

莫旗奎勒河镇

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呼伦贝尔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呼政办发〔2016〕54号）、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呼财预〔2016〕1255号）和莫旗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7年财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经旗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莫旗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职能

（一）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、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、法规，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报告执行决议、决定和命令的情况。

（二）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保障公民的权利；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加强社区管理工作，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，调解民间纠纷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，发展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民政、广播电视、文化、体育事业；组织实施义务教

育和其他各类教育;加强计划生育工作;推进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;做好劳动管理、科普、老龄及宗教、侨务等工作。

(四)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,按计划组织、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,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,做好统计工作。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五)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和单位构成

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4个,较上年增加(或减少)0个。奎勒河镇设有人民政府,文化站,计生服务站,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。

编制数50名,在职职工43人,其中行政25人、事业18人;离退休职工25人,遗属7人。

三、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为862.76万元,其中:公共财政拨款预算862.76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、公共财政拨款(补助)结转安排0万元、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。

(二)2017年部门年度预算支出862.76万元。其中: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62.76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、事业收入预算支出0万元、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预算支出0万元、公共财政拨款(补助)结转安排支出0万元、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安排支出0万元。

(三)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:

1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类别分类情况:

(1)基本支出 862.76 万元, 其中人员支出 347.13 万元、基本公用支出 35.2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0.38 万元。

(2)项目支出 0 万元: 其中专项性公用支出 0 万元、专项业务费 0 万元、专项资金 0 万元。

(3)经营支出 0 万元。

2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情况: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.52 万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.31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.91 万元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6.28 万元、农林水支出 367.61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31.13 万元、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3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支出分类情况:

工资福利支出 347.13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5.2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.38 万元、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0 万元、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、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、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、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(四)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、支出 862.76 万元, 比上年增加 172.13 万元, 增加 24.92%, 主要原因:

1、提高职工待遇, 工资增加。

2、加大转移支付资金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5 万元, 较上年减少 2 万元,

减少 7.4%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较上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，减少（或增加）0%，主要原因为没有因公出国人员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33%，主要原因为上年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2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7.4%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，减少（或增加）0%，主原因为车改后单位没公车购置；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 万元，减少 7.4%，主要原因为车改后车辆运行费减少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、项目支出 0 万元。较上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 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：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支出：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。

（四）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经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（五）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。

（六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（七）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：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。

（八）债务利息支出：反映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。

（九）基本建设支出：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（不包括政府性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一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

莫旗奎勒河镇

2017年2月17日